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 一般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詳情分別載於附註43、17及18。

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之相應比較數字涵蓋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此未必能與本期間所示之款額比較。由於本公司董事決定將本公司之結算日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其單一最大股東之結算日保持一致，因此，二零零五年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之期間超過十二個月。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更改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已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致使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更改，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稅項之呈列方式有所更改。呈列方式之更改已追溯應用。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令本集團於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所更改，並對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對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現有商譽有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更改(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

於以往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充資本及攤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就以往於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撤銷有關累積攤銷之賬面值2,583,000港元，並相應減少商譽之成本(見附註15)。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已停止攤銷該商譽，而本集團將最少每年以及於進行收購之財政年度內就該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於初步確認後，因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後進行之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此項會計政策之更改，因此並無於本期間扣除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有關之財務影響見附註3)。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該準則規定商譽按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以往，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於結算日按歷史匯率呈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按非貨幣外幣項目處理，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海外業務，而因收購該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已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然而，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換算儲備結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工具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呈列之方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以追溯方式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更改(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內容有關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方法」(「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倘適用)。「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資產乃取決於其收購之目的而分類。「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表及股本中確認。由於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乃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估量。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證券投資重新分類(有關之財務影響見附註3)。本集團將其「投資證券」(即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非上市股本證券)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因此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其後不得撥回。本集團將其「其他投資」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而毋須對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分類及計量。誠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或「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以外之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已分別就其累計虧損及少數股東權益對資產或負債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以往賬面值作出調整(有關之財務影響見附註3)。

業主自用土地租約權益

於以往年度，業主自用租約土地及樓宇乃使用成本模式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計量。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約分類而言，租約土地及樓宇中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考慮，除非租約付款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一般作為融資租約處理。倘租約付款能夠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租約權益會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項下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約款項，該預付租約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之更改已追溯應用(有關之財務影響見附註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更改(續)

對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應收附屬公司之免息非流動款項乃按面值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均須按公平值計量。於其後結算日，該等免息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本公司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由於此項會計政策更改，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減少7,508,000港元已，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已相應增加7,508,000港元，即於確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時就附屬公司被視為出資作出之減值虧損。

然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案)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案)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案)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	公平值購股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案)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IFRIC)－詮釋第4號	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含有租約 ²
香港(IFRIC)－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重整資金所產生之權益 之權利 ²
香港(IFRIC)－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而 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 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 會計政策更改對本集團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更改對本期間及上個期間／年度之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商譽攤銷減少	7,473	—
列入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因收購 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攤銷減少 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減值 虧損增加	6,643	—
列入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聯營公司 稅項增加	(4,305)	—
列入稅項之聯營公司稅項減少	(195)	(38)
列入融資費用之其他借款及聯營公司 所給予貸款之估算利息開支增加	195	38
	<u>(4,301)</u>	—
期間／年度虧損減少	<u>5,510</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 會計政策更改對本集團之影響概要(續)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原先列賬)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受影響之資產						
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71	—	(485)	25,886	—	25,886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 租約付款	—	—	485	485	—	485
證券投資	152,202	—	—	152,202	(152,202)	—
可供銷售投資	—	—	—	—	140,934	140,934
持作買賣投資	—	—	—	—	11,268	11,268
聯營公司所給予貸款	(14,130)	—	—	(14,130)	1,190	(12,940)
借款	(37,500)	—	—	(37,500)	3,657	(33,843)
對資產及負債之整體影響	126,943	—	—	126,943	4,847	131,790
累計虧損	(1,099,734)	—	—	(1,099,734)	4,264	(1,095,470)
少數股東權益	—	25,637	—	25,637	583	26,220
對股本之整體影響	(1,099,734)	25,637	—	(1,074,097)	4,847	(1,069,250)
少數股東權益	25,637	(25,637)	—	—	—	—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權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金融工具乃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期內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收益表，而所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則結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於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來業務合併日期之款額，以及少數股東攤佔自合併日期以來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攤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之權益會分配至與本集團之權益互相抵銷，但以少數股東有具有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有關虧損者為限。

商譽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產生之商譽

在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之情況下，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在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權益之數額。

對於先前資本化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進行之收購產生之商譽，本集團已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攤銷，而該商譽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收購產生之商譽

在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情況下，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在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權益之數額。該商譽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收購產生之商譽(續)

收購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列賬)所產生而資本化之商譽包括在有關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投資之成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會分配予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應得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別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查。對於在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在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予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時，所資本化之商譽應佔之金額會在釐定出售損益之數額時包括在內。

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會按附屬公司已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總額計量，而代價超過所收購資產淨額之數會作為商譽列賬。

就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商譽而言，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賬面值所包括之商譽不會分開進行減值測試。取而代之，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全部賬面值，會透過比較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預期將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及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已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確認，並首先分配予商譽。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之款額，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貨品銷售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出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乃於有關銷售合約成為無條件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租金收入(包括就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預先出具發票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未償還之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列賬。成本值包括有關項目應佔之所有發展開支及直接成本，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前不會予以折舊。落成建築工程之成本乃撥入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撥備以撇銷成本：

樓宇	2%
租約物業裝修	4%–20%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5%–25%
廠房及機器	10%–20%
汽車	10%–25%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根據與已擁有資產之相同基準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反確認。因反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反確認項目之年度內在收益表列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條款將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如屬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結欠出租人之相應債項乃列入資產負債表作為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於融資費用與租約承擔減少間分配，藉以就債項之餘額計算出固定之息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溢利或虧損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有權監管其財政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之實體，包括未註冊成立之實體。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本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於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會停止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倘集團個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共同控制實體指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合營夥伴對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就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權益變動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於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會停止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款項為限。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未變現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則在該情況下，會確認全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值，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可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會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撥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在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向聯營公司股東提供之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向共同控制實體合作夥伴提供之貸款

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向聯營公司股東提供之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向共同控制實體合作夥伴提供之貸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最初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於其後期間，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撥回，惟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包括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借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至於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乃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當時市場回報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約承擔

計息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承擔初步乃按公平值記錄，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融資費用(包括於還款或贖回時應付之溢價及直接發行成本)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內以累計基準列賬，於產生期間尚未償還之融資成本則計入工具賬面值。

其他借款、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及少數股東款項

其他借款、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及少數股東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按結算日之匯率再度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度換算。

因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期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獨立權益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將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內確認為損益。

稅項

稅項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申報之溢利不同，因應課稅溢利並無計入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收益表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結算日前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計算之預期應繳付或可退還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為限作出確認。倘暫時差異源自商譽或來自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作撇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除自或計入收益表，惟倘有關項目直接扣除自或計入權益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退休福利計劃

向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到期應付時列作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金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會按直線法在整個租約期內確認為租金費用減少。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資料來源，而擁有對資產及負債下個財政年度之賬面值導致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商譽之估計減值

決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商譽所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合適折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之賬面值為100,158,000港元。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5披露。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按照其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之評估結果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或已證明為無法收回，本集團會分別就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識別呆賬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該差額將對該估計更改之期間／年度之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構成影響。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燃氣相關銷售	156,729	18,205
銷售持作買賣投資／其他投資	14,007	137,836
利息收入	1,288	1,186
	<u>172,024</u>	<u>157,22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分為燃氣相關銷售、證券交易及投資控股及庫務活動三類。本集團按照該等業務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收益表

	燃氣 相關銷售 千港元	證券交易 及投資控股 千港元	庫務活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	156,729	14,007	1,288	172,024
分類業績	47,073	(165,510)	1,234	(117,203)
未分配其他收入				2,855
未分配公司開支				(334)
融資費用				(10,54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917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1,446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收益				6,123
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27,9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2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35)
除稅前虧損				(143,782)
稅項				(3,802)
期間虧損				(147,584)
	燃氣 相關銷售 千港元	證券交易 及投資控股 千港元	庫務活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30,890	18	—	130,908
折舊及攤銷	3,054	918	29	4,00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燃氣 相關銷售 千港元	證券交易 及投資控股 千港元	庫務活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61,071	21,448	32,358	414,87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6,85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220
綜合資產總值				<u>479,956</u>
負債				
分類負債	59,030	10,993	—	70,023
借款				77,612
				<u>147,635</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表(重列)

	燃氣 相關銷售 千港元	證券交易 及投資控股 千港元	庫務活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	<u>18,205</u>	<u>137,836</u>	<u>1,186</u>	<u>157,227</u>
分類業績	<u>3,132</u>	<u>(6,279)</u>	<u>351</u>	(2,796)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13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745		745
商譽攤銷	(1,245)			(1,245)
未分配公司開支				(6)
融資費用				(59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9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2,163)</u>
除稅前虧損				(5,795)
稅項				<u>(111)</u>
年度虧損				<u>(5,906)</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燃氣 相關銷售 千港元	證券交易 及投資控股 千港元	庫務活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22,812	2,793	—	125,605
折舊及攤銷	1,623	477	114	2,21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

	燃氣 相關銷售 千港元	證券交易 及投資控股 千港元	庫務活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87,667	159,604	31,698	378,9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4,53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928
綜合資產總值				<u>502,434</u>
負債				
分類負債	47,916	5,295	—	53,211
借款				111,762
聯營公司所給予貸款				14,130
未分配公司負債				222
				<u>179,325</u>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在中國、香港及新加坡進行。

下表提供以市場地區(不論貨品/服務之來源地)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按市場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	157,021	18,205
香港	15,003	138,841
新加坡	—	181
	<u>172,024</u>	<u>157,22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續)

按資產所在市場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譽之添置及商譽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添置及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	382,227	190,275	130,890	122,812
香港	32,650	188,694	18	2,793
	<u>414,877</u>	<u>378,969</u>	<u>130,908</u>	<u>125,605</u>

7. 融資費用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6,055	56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63	—
融資租約	126	35
其他借款之估算利息開支	3,111	—
聯營公司貸款之估算利息開支	1,190	—
	<u>10,545</u>	<u>59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8. 稅項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	---

稅項支出包括：

期間／年度溢利

中國

3,802

111

由於本集團在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期間／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載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u>(143,782)</u>	<u>(5,795)</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25,162)	(1,014)
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186	641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2,019	279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349)	(364)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703	1,31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283)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3,269)	186
其他	<u>674</u>	<u>(653)</u>
期間／年度稅項支出	<u>3,802</u>	<u>111</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9. 期間／年度虧損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間／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443	1,140
上年度撥備不足	120	230
	<u>1,563</u>	<u>1,370</u>
折舊：		
已擁有資產	3,230	726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771	243
攤銷預付租約付款	10	—
租約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3,363	5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38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6,914	8,102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因於期／年內收回該等款項)	(10,809)	(20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99,245	12,606
持作買賣投資／ 其他投資成本確認為開支	14,122	130,998
滙兌虧損淨額	<u>1,214</u>	<u>272</u>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3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78,000港元)已計入員工成本。

有關免租住宿之經營租約租金442,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0.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18名(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5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額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之 獎金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季貴榮	—	—	—	—	—
駱志浩	—	600	4,020	6	4,626
孫文浩	—	—	—	—	—
吳丁	—	—	—	—	—
姬輝	—	300	—	5	305
韓曉躍	—	216	—	17	233
劉燕谷	—	—	—	—	—
賈瑛	—	—	—	—	—
張鏡堂	—	619	—	31	650
溫彤筠	—	—	—	—	—
楊映松	—	—	—	—	—
王忠華	—	—	—	—	—
鍾強	—	—	—	—	—
肖璋	—	—	—	—	—
李新中	105	—	—	—	105
田建立	—	—	—	—	—
李征	—	—	—	—	—
Gerald Godfrey	37	—	—	—	37
總額	142	1,735	4,020	59	5,95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0. 董事酬金(續)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額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之 獎金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鄭志成	—	2,217	—	76	2,293
馮思敏	—	555	90	35	680
賈瑛	—	—	—	—	—
溫彤筠	—	—	—	—	—
張鏡堂	—	1,859	—	55	1,914
韓曉躍	—	332	—	1	333
龔鳴夫	—	—	—	—	—
劉燕谷	—	—	—	—	—
楊映松	—	—	—	—	—
劉佐熾	—	—	—	—	—
李征	—	—	—	—	—
Gerald Godfrey	150	—	—	—	150
簡悅恩	138	—	—	—	138
李新中	—	—	—	—	—
田建立	—	—	—	—	—
總額	288	4,963	90	167	5,50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1. 僱員酬金

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四位)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0。其餘三位(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463	6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9	62
	<u>2,622</u>	<u>683</u>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無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u>3</u>	<u>1</u>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母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159,7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7,02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00,391,862股(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68,111,113股)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使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進行之合併作出調整。

下表概述以下各項對每股基本虧損之影響：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仙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仙
調整前之呈報數字	(33.03)	(2.62)
因會計政策更改而產生之調整(附註3)	<u>1.10</u>	<u>—</u>
重列	<u>(31.93)</u>	<u>(2.62)</u>

計算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導致期內之每股虧損淨額減少。本公司去年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位於中國 之樓宇 千港元	租約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	826	2,601	—	455	—	3,882
收購附屬公司	12,300	—	863	3,727	2,017	3,861	22,768
添置	—	—	176	120	2,889	—	3,18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2,300	826	3,640	3,847	5,361	3,861	29,835
收購附屬公司	3,514	—	109	133	411	32,376	36,543
添置	11,780	—	292	502	1,398	78,642	92,614
出售附屬公司	—	—	(32)	—	(455)	(1,949)	(2,436)
出售	(4,006)	—	(9)	—	(1,463)	(1,538)	(7,01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88	826	4,000	4,482	5,252	111,392	149,540
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	545	2,408	—	27	—	2,980
年內撥備	158	165	210	127	309	—	969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58	710	2,618	127	336	—	3,949
期內撥備	1,439	115	373	783	1,291	—	4,001
出售附屬公司	—	—	(28)	—	(170)	—	(198)
出售時抵銷	(898)	—	(2)	—	(454)	—	(1,35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9	825	2,961	910	1,003	—	6,398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89	1	1,039	3,572	4,249	111,392	143,14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2,142	116	1,022	3,720	5,025	3,861	25,886

汽車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8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86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約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826	2,578	—	3,404
添置	—	93	2,700	2,79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826	2,671	2,700	6,197
添置	—	18	—	18
出售	—	—	(1,350)	(1,35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6	2,689	1,350	4,865
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545	2,389	—	2,934
年內撥備	165	172	135	47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710	2,561	135	3,406
期內撥備	115	61	743	919
出售時抵銷	—	—	(405)	(40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5	2,622	473	3,92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67	877	94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16	110	2,565	2,791

本公司之汽車乃按融資租約持有。

14.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約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約之中國土地使用權之 預付租約付款	3,497	485
就呈報而言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3,365	475
流動資產	132	10
	3,497	48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5.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33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99,652
	<hr/>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990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	
抵銷累計攤銷(見附註2)	(2,583)
因增購附屬公司權益而產生	1,466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285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158
	<hr/>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338
年內攤銷	1,245
	<hr/>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583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	
抵銷累計攤銷(見附註2)	(2,583)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158
	<hr/>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98,407
	<hr/>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商譽乃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至二十年內攤銷。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主要來自一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燃氣相關銷售分類內之 Glob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管理層參照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包含商譽之單位並無減值。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計算所得之使用價值釐定。計算時使用按照管理層批准涵蓋兩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15.9%。單位於兩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使用零增長率推斷。計算使用價值時使用之另一項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預算毛利乃按照相當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單位之總賬面值超過單位之總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2,405	11,0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8,572	559,568
	230,977	570,656
已確認減值虧損及撥備	(45,829)	(456,886)
	185,148	113,77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已同意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因此該等款額列作非流動資產，並按實質年利率6.7厘按攤銷成本計量。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於結算日出現虧損或暫無業務，故此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及結欠款項經已參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有關非持續未來現金流量減值。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3。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74,111	114,929
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	(27,980)	—
	46,131	114,929
應佔收購後溢利(虧損)	728	(392)
	46,859	114,53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已予減值，以估計可收回金額與下文所詳述之投資成本之差額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包括因於以往年度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30,7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58,764,000港元)。商譽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
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	59,87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59,871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抵銷累計攤銷	(1,10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764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
年度開支	1,10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107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抵銷累計攤銷	(1,10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
期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7,98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8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8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58,76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商譽已於介乎十至二十年之期間內攤銷。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主要分別來自兩個聯營公司集團之兩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包括開發及製造生化農業用除蟲劑產品分類之Tone Communicat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Tone」)，以及提供燃氣相關服務分類之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olution」)。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全數來自Solution，因Tone之商譽已全數減值。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就因收購Tone而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27,980,000港元。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及此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轉壞，因此，管理層已就商譽確認全數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Solution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照計算所得之使用價值釐定。計算時使用按照管理層所批准之兩年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15.9%。單位於財政預算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使用零增長率推斷八年。計算使用價值時使用之另一項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預算毛利乃按照相當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	主要業務
Tone Communication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30	投資控股
Trend Technology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21.6	投資控股
趨勢(鄂州)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21.6	開發及製造生化農業用除蟲劑產品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49	投資控股
銀川潔能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34.3	燃氣相關服務

期內，本集團出售其於若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上海中油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中油投資擔保有限公司及上海企發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表所列出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董事認為對期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重要部份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概要財務資料如下：

期間／年度之收購後業績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營業額	424,376	35,485
期間／年度虧損	(1,467)	(1,20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期間／年度虧損	(826)	(1,499)

財政狀況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1,581	399,490
負債總額	(29,897)	(239,700)
資產淨值	61,684	159,79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6,075	55,773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非上市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18,420	11,105
應佔收購後虧損	(200)	(2,177)
	18,220	8,928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有 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	主要業務
中油潔能(珠海)石化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50	燃氣相關服務
山東中油潔能天然氣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50	燃氣相關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期內，本集團於出售其直接控股公司後，出售於共同控制實體山東國際經濟開發公司(「山東國際」)之60%權益。

本集團持有山東國際之60%註冊資本，及控制股東大會九份之五投票權。然而，根據一份股東協議，山東國際由本集團及其他重大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山東國際被分類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有關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概要財務資料如下：

期間／年度收購後業績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營業額	—	—
期間／年度虧損	(419)	(3,605)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期間／年度虧損	(235)	(2,163)

財政狀況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6,602	15,132
負債總額	(934)	(252)
資產淨值	25,668	14,880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	18,220	8,9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9. 可供銷售投資／投資證券

	可供銷售投資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證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集團		
非上市海外股本證券	148,208	146,79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4,889)	(5,862)
	<u>3,319</u>	<u>140,934</u>
本公司		
非上市海外股本證券	145,665	145,66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4,889)	(5,862)
	<u>776</u>	<u>139,804</u>

所有可供銷售投資按成本減於結算日之減值計量，因合理估計公平值之範圍太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可供銷售投資包括本公司於CMEP Limited(「CMEP」)已發行股份之35%權益之投資，成本為137,85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37,858,000港元)。CMEP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主要持有契約權利，從在中國買賣電視廣告時段業務中收取費用。

根據中國傳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China Medi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CMI」)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就買賣CMEP已發行股本之35%權益而訂立之協議(「買賣協議」)，本公司按105,000,000港元之代價向CMI收購於CMEP之35%權益。代價以現金82,000,000港元以及按發行價每股0.115港元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普通股(於股份合併前)之方式支付。然而，新普通股乃參照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配發股份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而發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9. 可供銷售投資／投資證券(續)

根據買賣協議，CMI向本公司承諾，促使CMEP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CMEP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於該期間之除稅後純利不少於10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不少於150,000,000港元。倘除稅後純利少於承諾之金額，則CMI須從其於有關期間所佔CMEP純利中向本公司支付或促使CMEP支付調低代價所需之金額。此外，CMI承諾促使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至少80%之應收賬款可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九個月內全數收回，否則，CMI承諾向本公司支付實際收回金額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全數應收賬款之差額之除稅後純利之相應款額之35%金額。

此外，根據CMI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訂立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CMEP之董事會須由最少兩名或最多三名董事組成，當中本公司可委任一名董事，而CMI則可委任最多兩名董事。然而，經本公司與CMI多次磋商後，本公司不能委任任何代表加入CMEP董事會。由於本公司未能對CMEP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當時將於CMEP之投資列作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之期間，本公司尚未取得CMEP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CMEP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向CMI發出香港原訟法庭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因違反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所導致之損失提出索償。該令狀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送達CMI，CMI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達成和解，而原訟法庭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在同意下發出命令，據此：(i)CMI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提供CMEP二零零三年之核數師報告之簽署本連同二零零三年收購CMEP之已發行股本35%之代價須作出之調整款額證明；(ii)CMI須提供所有必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必需管理賬目及／或綜合賬目及／或其他賬目及／或記錄，以確定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應得之CMEP應收賬款之未收回款額；及(iii)CMI須於提供上述核數師報告及資料當日起計30日內向本公司支付CMI根據買賣協議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9. 可供銷售投資／投資證券(續)

然而，CMI未能及／或拒絕遵守上述命令之任何條款，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提出針對CMI之判決申請。有關訴訟之判決申請之聆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進行。本公司於非正審判決中獲得勝訴，而本公司將獲賠償(其中包括)所蒙受之損失及於買賣協議項下應得之款項。

然而，董事認為，由於無法取得CMEP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CMEP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任何其後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現時無法評估能否收到賠償及應得款項(如有)。此外，本公司董事無法聯絡上CMI之管理層，以要求賠償及應得款項。由於董事認為於CMEP之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減值，因此已於期內就有關投資確認減值虧損137,85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餘減值虧損7,0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5,862,000港元)乃指就另一項於一間私人實體之可供銷售投資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有關款額由董事參照該項投資之估計現金流量現值而釐定。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轉換零件	3,306	9,619
加氣站設備	6,293	5,683
天然氣	1,034	2,112
	<u>10,633</u>	<u>17,414</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1.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6,202	20,302
減：累計減值	—	(10,809)
	<u>16,202</u>	<u>9,493</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90至120日之信貸期。

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4,019	2,343
91至120日	286	1,267
120日以上	1,897	5,883
	<u>16,202</u>	<u>9,493</u>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貸款予聯營公司股東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有關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4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董事認為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貸款予附屬公司

本公司

貸款為無抵押、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厘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董事認為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4.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收購及其他按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向共同控制實體合作夥伴提供之貸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向共同控制實體合作夥伴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現金。平均年利率為1.15厘(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年利率0.5厘)。

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收購及其他按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向共同控制實體合作夥伴提供之貸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日期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90日	3,315	7,444
91至120日	—	184
120日以上	6,585	265
	<u>9,900</u>	<u>7,893</u>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6. 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附註a)				
有抵押	—	9,420	—	—
無抵押	37,680	7,536	—	—
	37,680	16,956	—	—
其他貸款(附註b)	39,104	92,179	2,150	—
	76,784	109,135	2,150	—
該等借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76,784	71,635	2,150	—
第二年	—	37,500	—	—
	76,784	109,135	2,150	—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				
一年內到期款項	(76,784)	(71,635)	(2,150)	—
一年後到期款項	—	37,500	—	—

附註：

(a) 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三月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時取得新造銀行貸款。該等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為數9,420,000港元，乃以一個加氣站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有關款額已於期內償還。所有銀行貸款乃以人民幣列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年內已支付之平均年利率為6.7厘(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年利率6厘)。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款額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收購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49%權益時發行面值37,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37,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有關款額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二零零六年償還。其餘款額為一名第三方提供之其他貸款2,1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有關款額乃按於結算日之攤銷成本及實際年利率6厘計量。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亦包括於收購Glob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之51%權益及Tone Communication Limited之30%權益時發行之承兌票據54,679,000港元。有關款額已於期內償還。

(c) 董事認為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7.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集團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267	632	236	527
第二年	267	632	247	551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6	1,644	345	1,549
	<u>890</u>	<u>2,908</u>	<u>828</u>	<u>2,627</u>
減：未來融資費用	(62)	(281)	—	—
租約承擔現值	<u>828</u>	<u>2,627</u>	<u>828</u>	<u>2,627</u>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 一年內到期款項			(236)	(527)
一年後到期款項			<u>592</u>	<u>2,10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7. 融資租約承擔(續)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公司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267	534	236	443
第二年	267	534	247	46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6	1,513	345	1,423
	<u>890</u>	<u>2,581</u>	<u>828</u>	<u>2,328</u>
減：未來融資費用	(62)	(253)	—	—
租約承擔現值	<u>828</u>	<u>2,328</u>	<u>828</u>	<u>2,328</u>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 一年內到期款項			(236)	(443)
一年後到期款項			<u>592</u>	<u>1,885</u>

本集團一貫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出租若干汽車。租約期為五年。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實際借款年利率為5厘(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年利率5厘)。利率於合約日期設定。租約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且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作出安排。

董事認為融資租約承擔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少數股東款項及聯營公司所給予貸款。

應付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少數股東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聯營公司所給予貸款乃無抵押、免息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該款項已於期內償還。

董事認為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少數股東款項及聯營公司所給予貸款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9. 股本

股份

	本集團及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2,000,000
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合併 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90,000,000)	—
	<u>10,000,000</u>	<u>2,000,0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1,853,011	37,060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370,000	7,400
發行供股股份	926,506	18,530
	<u>3,149,517</u>	<u>62,990</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3,149,517	62,990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200,000	4,000
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6,699,033	133,981
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合併 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9,043,695)	—
	<u>1,004,855</u>	<u>200,97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u>1,004,855</u>	<u>200,971</u>

- (a)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Asian Basin Limited及Helmsman Limited（「該等承配人」）訂立兩項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因此，合共200,0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0.095港元之價格配售予該等承配人。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完成。
- (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進行新普通股之公開發售，基準為就每股現有股份發行兩股發售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於新發售完成後按面值發行6,699,033,5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c)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在各方面與於股份合併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9. 股本(續)

非上市認股權證

就上述配售事項而言，本公司亦向該等承配人：(a)按初步認購價0.096港元(可予調整)配售19,200,000港元之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單位0.003港元)，認購期為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配發及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及(b)按初步認購價0.098港元(可予調整)配售19,600,000港元之份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單位0.005港元)，認購期為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配發及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

由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宣佈之公開發售，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條款之新股份認購價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起下調。

	原本認購價 港元	經調整認購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	0.096	0.056
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	0.098	0.05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已失效。

由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宣佈之股份合併，根據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條款之新股份認購價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起作出調整。因此，每份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以往賦予持有人以現金0.057港元認購新股份之權利，現時則賦予持有人以現金0.57港元認購新股份之權利。

概無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獲行使。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以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四日屆滿。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該計劃屆滿前已失效。股東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0.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471,986	828,646	3,865	(1,091,110)	213,387
按溢價發行股份	27,750	—	—	—	27,750
發行股份費用	(2,240)	—	—	—	(2,240)
年度虧損淨額	—	—	—	(3,895)	(3,895)
	<u>497,496</u>	<u>828,646</u>	<u>3,865</u>	<u>(1,095,005)</u>	<u>235,002</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97,496	828,646	3,865	(1,095,005)	235,002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497,496	828,646	3,865	(1,095,005)	235,00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之影響(見附註2)	—	—	—	(7,508)	(7,508)
	<u>497,496</u>	<u>828,646</u>	<u>3,865</u>	<u>(1,102,513)</u>	<u>227,494</u>
重列	497,496	828,646	3,865	(1,102,513)	227,494
按溢價發行認股權證	1,600	—	—	—	1,600
按溢價發行股份	15,000	—	—	—	15,000
發行股份費用	(6,315)	—	—	—	(6,315)
期間虧損淨額	—	—	—	(191,699)	(191,699)
	<u>497,496</u>	<u>828,646</u>	<u>3,865</u>	<u>(1,102,513)</u>	<u>227,494</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7,781</u>	<u>828,646</u>	<u>3,865</u>	<u>(1,294,212)</u>	<u>46,080</u>

附註：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削減股本(「削減股本」)所作之承諾(「承諾」)內有關特別資本儲備之應用條款概述如下：

- (i) 儲備不得視為已變現溢利；及
- (ii) 倘於根據削減股本註銷本公司股份當日仍有任何尚未償還債項或索償，則儲備將視為不可分派儲備，惟儲備可以將來之任何股本及資本溢價賬增加之數額扣除。儲備被扣除之任何部分將自承諾之條款內解除，而本公司可運用該等解除部分作為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1.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43	22,768
預付租約付款	—	485
已就收購廠房及機器支付之按金	20,724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40,818
證券投資	—	1,130
存貨	512	7,454
應收貿易款項	118	16,80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963	48,89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28	6,457
應付貿易款項	(18,248)	(7,7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84)	(21,08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334)
應付稅項	—	(468)
借款	—	(48,042)
聯營公司所給予貸款	—	(14,130)
少數股東權益	(2,835)	(24,515)
	<u>40,221</u>	<u>26,443</u>
已收購資產淨值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285	99,652
	<u>40,506</u>	<u>126,095</u>
支付方式：		
以自出售於期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之 聯營公司收取之代價抵銷	26,188	—
已付現金代價	14,318	81,095
承兌票據	—	45,000
	<u>40,506</u>	<u>126,095</u>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4,318	81,095
已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2,828)	(6,457)
	<u>11,490</u>	<u>74,63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一間現有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其69%股本權益)收購宣城市城市燃氣有限公司、南京中油燃氣有限公司及無錫市中奧加油有限公司註冊股本之分別70%、100%及100%，總代價為40,506,000港元。有關交易乃以收購會計法列賬。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合併前之賬面值相若，因此並無作出公平值調整。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來自本集團在市場地區進行燃氣相關買賣活動之預期盈利及合併之預期未來經營協同效益。

於期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期內之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貢獻。

然而，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已完成，則期內之集團總收益將與本期間之實際款額相若，但期內虧損將增至164,000,000港元。備考資料乃僅供參考，而未必能顯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將已達到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預測未來業績。

去年，本集團收購Glob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Global King」)之51%已發行股本。收購Global King及其附屬公司已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款項為99,652,000港元。

去年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27,629,000港元，並就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分別動用392,000港元及31,086,000港元。

去年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18,205,000港元及為本集團去年之業績帶來1,88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2.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8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773	—
存貨	12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18	—
銀行結存及現金	71	—
應付貿易款項	(30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8)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65)	—
融資租約承擔	(272)	—
少數股東權益	(141)	—
	<u>9,380</u>	<u>—</u>
已出售資產淨值	9,380	—
已解除資本儲備	(1,647)	—
已解除匯兌儲備	(2,562)	(25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17	553
	<u>8,088</u>	<u>300</u>
總代價	8,088	300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8,088	300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8,088	300
已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71)	—
	<u>8,017</u>	<u>300</u>

於本期間及去年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期／年內之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貢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3. 重大非現金交易

期／年內，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非現金交易：

- (a) 本集團收購若干附屬公司，部分代價26,188,000港元以抵銷於期內就出售聯營公司應收之所得款項之方式支付。
- (b) 去年，本集團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涉及之部份代價92,179,000港元乃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並已計入借款結餘。此外，部份其餘代價4,245,000港元於結算日尚未支付，並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
- (c) 去年，本集團就訂立租約時總資本值為2,400,000港元之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34.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尚未動用稅項虧損132,66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09,401,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日後會否產生溢利，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5. 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為其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計劃」）。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與本集團之資金分開持有。倘僱員於可全數收取供款前退出定額供款計劃，則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減低本集團日後應付之供款。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其後加入本集團之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供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與本集團之資金分開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按規則所訂明之比率各自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被沒收之供款可供用作減少本集團於未來年度就強積金計劃應付之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僱員均為中國當地政府營辦之公積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此等僱員之相關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以資助該項福利。本集團對該公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公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5. 退休福利計劃(續)

期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已動用被沒收供款約31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約達3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78,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用作扣減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應付供款之沒收供款約為31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36.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就租約物業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511	1,199	793	865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633	1,618	—	1,081
五年以上	994	—	—	—
	<u>6,138</u>	<u>2,817</u>	<u>793</u>	<u>1,946</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若干加氣站及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乃按平均年期三年磋商釐定，而租金於租約期內乃固定。

作為出租人

期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47,000港元)。若干租約物業已分租，並於未來兩年已有承諾租戶。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與租戶訂立以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83	2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83
	<u>183</u>	<u>48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7.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財務報表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22,29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50,000港元)。

38.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7,968,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及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作為一間銀行授予本集團之貸款融資9,420,000港元之抵押品。期內，資產之抵押已解除。

39. 尚未了結訴訟

除上文附註19所載之尚未了結訴訟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重大尚未了結訴訟：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送達高等法院案件二零零五年第1938號(「訴訟」)之傳訊令狀，據此，原告人就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本公司應付及結欠之聲稱款項2,150,000港元連同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二日起計之有關利息向本公司提出索償。本公司就該等索償提出爭議，並正在就訴訟作出抗辯。然而，於結算日，有關貸款已於財務報表撥備。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開始就根據兩份貸款協議本公司應收及結欠本公司之款項包括2,3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及利息，對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股東張家華先生及文芙蓉小姐(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c))展開高等法院案件二零零五年第2001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公司取得勝訴，獲判2,436,000港元及12,509,000港元加進一步利息，另外彌償及訟費有待評定。本公司正就判決向被告執行判決，而董事相信可收回全數款額。
- (c) Speed W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Speed Wealth」)(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開始就尋求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協議遭違反之多項補償，對張家華先生及文芙蓉小姐展開高等法院案件二零零五年第2302號。Speed Wealth及被告人為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之股東。Speed Wealth為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之49%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而各被告人為25.5%股份之實益擁有人。Speed Wealth正向被告人送達傳訊令狀。

然而，董事認為，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0.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關就授予一名客戶之銀行融資發行之擔保之或然負債為19,2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關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發行之擔保之或然負債為4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4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進行下列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已與Bonus World Limited(「Bonus World」)及周舫易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Bonus World同意出售捷高創建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1,859,000港元，其中31,748,000港元已以按發行價每股0.255港元配發本公司124,5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之方式支付，其餘111,000港元已以按發行價每個單位0.002港元發行55,500,000份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之方式支付。根據該協議，Bonus World亦同意於完成時轉讓結欠Bonus World之股東貸款約4,580,000港元予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由於交易僅於報告日期前完成，董事認為量化就被收購人各類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款額以及其因收購產生之有關商譽(如有)並不可行。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Billirich」)(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荷蘭銀行香港分行訂立配售協議，據此，Billirich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荷蘭銀行香港分行已有條件同意作為Billirich之代理促使荷蘭銀行倫敦分行及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按每股0.52港元之價格收購本公司合共10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
- (c)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亦宣佈Billirich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52港元認購本公司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2. 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 (a) 本集團向聯營公司出售貨物合共21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並向聯營公司購買貨物合共3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4,233,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買賣乃根據提供予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客戶及供應商／彼等所提供之類似價格及條件進行。
- (b) 本集團向共同控制實體出售貨物合共8,91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董事認為有關銷售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客戶提供之類似價格及條件進行。
- (c) 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控股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中國航空技術國際向本集團授出合共5,3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厘，並已於期內償還。期內，該等貸款為數6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之利息已支付予中國航空。
- (d) 本集團與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合作夥伴Sanlin Resources Limited(「Sanlin」)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授出合共2,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3厘，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期內，本集團就此項貸款收取利息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所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Glob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2,000美元	—	69.4	投資控股
北京中油潔能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69.4	買賣轉換零件 及加氣站設備 及經營加氣站
儋州中油暢通管道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41.64*	尚未開展業務
吉林中油潔能環保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元	—	35.39*	買賣轉換零件 及加氣站設備 及經營加氣站
青島中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65.93	買賣轉換零件 及加氣站設備 及經營加氣站
新疆中油潔能環保科技 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41.64*	買賣轉換零件 及加氣站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所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廣州潔能燃氣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62.46	經營加氣站
鄭州中油潔能巴士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2,000,000元	—	41.64*	經營加氣站
宣城市城市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48.58*	買賣轉換零件 及加氣站設備 及經營加氣站
南京中油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662,500元	—	69.4	經營加氣站
無錫市中奧加油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900,000元	—	69.4	買賣轉換零件 及加氣站設備 及經營加氣站
安徽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港元	—	100	經營加氣站
長春環球潔能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639,025元	—	90	經營加氣站
Sino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華資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reat Concep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no Gas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rand Corporat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peed W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Fortune Achiev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於中國成立之合資經營企業。

* 本公司對該等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因該等公司乃由本公司擁有69.4%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北京中油潔能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上表所列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董事認為對期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之重要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期終時，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本集團有關訂約方未能履行彼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上限、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於各結算日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會大大減低。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乃分佈於多個訂約方及客戶。

外幣風險

由於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主要設於中國，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而其主要應收貿易款項及借款乃以人民幣列值，因此所面對之外幣風險極低。現時，本集團並無採用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管外匯風險，亦於有需要時考慮為重大之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利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銀行借款取得融資。所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管理層會監管有關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就重大現金流量風險以利率掉期進行對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流動負債淨額及經營虧損，因此面對流動資金風險。然而，本集團已為未來發展制定詳細經營計劃，亦將會考慮透過股本或債務集資方法安排所需融資。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錄得重大虧損147,584,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33,588,000港元。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在持續經營方面有任何問題，所有資產及負債均須按可變現淨值列賬。尤其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須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考慮可收回金額，及就所有主要資產作出足夠減值虧損，並認為所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